

关于工伤认定管辖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藏人社办〔2022〕238号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推进全区工伤认定工作协同发展，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规范工伤认定流程，提高工伤认定申请的便捷性和工伤认定效率，减少工伤认定案件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的争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结合我区工伤认定工作实际，现将全区工伤认定管辖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自2023年1月1日起，在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由该职工实际工作地的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工伤认定事项；在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的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各级审判机关、各级检察机关、各级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全部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无论在哪里发生工伤事故，均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工伤认定事项。

二是各类用人单位在各地市参保的，其职工无论在哪里

发生工伤事故，均由参保地的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工伤认定事项。

三是各类用人单位未参保的，由职工实际工作地的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工伤认定事项。

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受理工伤认定时，要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认真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结合实际，开展调查核实，确保作出的每一起工伤认定结论，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考验，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力的维护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